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管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3人）：监事会主席吴海贵先生，监事王朝红、职工代表监事蔡荔军，均为连任，任期三年。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2021/3/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4/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6/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7/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评估、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8/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10/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11/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撤回并重新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1/1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2021/12/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1/12/3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 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召集、会议召开和表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够勤勉尽责，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对公司财务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公司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总结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履行好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紧密配合公司董事会工作，监督董事会决议的相关决策顺利执行。同时，增强自律意识与诚信意识，切实肩负起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